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麗雯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48、29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麗雯(下稱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對原判決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未上訴（本院卷第73至74、81至8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的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又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加重詐欺罪（被告本案詐欺犯罪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且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3、4款之加重事由）、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

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附此敘明（至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制定、修正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謂：

被告就犯罪事實已全部認罪，並於114年2月21日與被害人蘇進財(下稱被害人)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民事庭達成和解，被告會履行和解條件，請求從輕量刑，讓我早日回去看望父親等語(本院卷第73至74、79頁)。

參、刑之減輕事由：

一、詐欺防制條例：

新制定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如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自得予以適用。本件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並未於偵查時自白，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未合，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二、洗錢防制法：

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不論係行為時或裁判時，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被告於偵查否認洗錢犯行，與上開減刑要件均未合，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肆、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審酌其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方式遂行詐欺行為，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不輕，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係居於聽命服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面對司法，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其目前仍是大學生，來臺前是做麵包的，月薪約8萬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其高齡父親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考量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核其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

二、被告雖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查原判決業於理由說明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造成財產損害及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刑之量定，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難認有何不當。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與被害人和解之情形（被告與被害人於114年2月21日在花蓮地院民事庭以71萬8,101元達成和解【案號：114年度訴字第1號】，約定分3期履行賠償，第1期於114年3月21日前給付23萬9,367元，第2期於114年4月21日前給付23萬9,367元，第3期於114年5月21日前給付23萬9,367元，本院卷第91至92頁），但被告迄本案宣判日仍未履行上開約定，有被害人提出之書狀、本院公務電話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3至95、125、143、145頁)，整體而言於量刑基礎事實未有重大之變動，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量刑。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未能具體指出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且原審量刑基礎事實亦無實質改變，並無再予減輕之理。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